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3-2024 年度日常
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2024 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先审核意见：

经独立审查，认为《关于调整公司 2023-2024 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登清、黄峰、马永强

2023 年 11 月 14 日